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范宜亮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范宜亮前犯罪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先後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之規定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准予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以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倘認有需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趙芳媿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